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103.6.16 校務會議通過

103.6.20 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9.10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1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105.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105.6.24 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9.2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府授教中字第 10538450600 號核備

11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十三、十四條

111.2.25 第十八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3.1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4297 號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組織規程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訂之。
-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專任。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外語中心等一級單位。
- 第四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其下設教學、註冊、設備、研究發展四組二級單位，主管下列事項：  
一、教學組：掌理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擬定教學進度。  
二、註冊組：招生與註冊事務、學籍管理、成績考查。  
三、設備組：教學設備及實驗器材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四、研究發展組：掌理課程規劃及課程設計、教學上各項評量分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  
上述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
- 第五條 學務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其下設訓育、生活輔導、衛生、體育、社團活動五組二級單位，主管下列事項：  
一、訓育組：掌理學生訓育活動實施等事項。  
二、生活輔導組：掌理生活輔導事項。  
三、衛生組：掌理衛生保健、校園環境衛生等事項。  
四、體育組：掌理學生體育活動等事項。  
五、社團活動組：掌管社團活動等事項。  
上述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生活輔導組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
- 第六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其下設庶務、文書、出納三組二級單位，主管下列事項：  
一、庶務組：掌理學校財產管理、工友管理、物品採購及安全維護等事項。

二、出納組：掌理學校出納、經費運用、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工作。

三、文書組：掌理文書收發、檔案管理等工作。

上述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遴選本校職員專任之。

第七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其下設資訊組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或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掌管圖書、報章、雜誌及視聽資料等之編目、登記、統計事項及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利用及校園網路之建構等事項。

第八條 本校設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其下設輔導、資料、特殊教育三組為二級單位，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辦理輔導相關業務；並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襄助處理學生輔導工作。

第九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其下設助理員或書記一人，依法辦理人事事項。

第十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其下設組員或佐理員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設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其下設外語組為二級單位，置外語組組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掌理外籍教師之聘用、課務、勤務、學生校內外外語之競賽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董事會置辦事人員二至四人，得納入本校員額編制。

第十三條 本校置教師，其員額編制設置如下：

一、國中部每班置二·二人，每九班增置一人；高中部每班置二人，每達滿四班，增置一人。

二、專任輔導教師：國中部班級數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應置三人；高中部十三班至二十四班應置二人。

三、每班置導師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

四、軍訓教官掌管國防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其編制員額，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辦理。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二、幹事：六班以下置二人，每增超過六班部分，每六班增置一人，超過六班之班級數除以六，其餘數在三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三、助理員、管理員：置二人。

四、書記：置二人。

五、醫師：得置兼任醫師一人。

六、護理師或護士：置二人。

七、營養師：置一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會議。其組成及討論事項範圍，依高級

中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違反教師法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事項。

本校設性別平等委員會，其組織、任務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校擬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議決，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